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 详 见 《 证 券 时 报 》 、 《 上 海 证 券 报 》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